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

## 終止董事職務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伍秉堅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起因個人原因終止董事職務。於同日起，伍先生將同時終止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伍先生與董事會並沒有持不同意見，而伍先生終止上述職務並無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伍先生終止本公司董事職務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佔董事會成員人數少於三分之一。本公司尋求於伍先生終止職務起三個月內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取代伍先生之職務，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1條之要求。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伍先生於過往四十一年對本公司所提出的寶貴意見及所作出的貢獻。

承董事會命  
廖烈武博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執行董事：廖烈武博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廖烈智先生、廖金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廖坤城先生(亦為廖烈忠醫生之替代董事)及李偉雄先生；以下非執行董事：廖烈忠醫生、廖駿倫先生、廖俊寧先生及許榮泉先生；及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唐展家先生、區錦源先生及馬鴻銘博士。